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除放棄投票股東(定義見下文)外)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4,572,91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507,006,362股股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Super Yiel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Yee Ka Yau Kenneth先生、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股東」)須及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Super Yiel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Yee Ka Yau Kenneth先生分別於59,934,987股、1,380,000股、620,000股及8,1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43%、0.12%、0.05%及0.74%。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佈所載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除放棄投票股東外)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02,178,362 (99.05%)	4,828,000 (0.95%)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有關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